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3年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2月27日（星期二）14時00分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四樓簡報室

參、主席：謝市長國樑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表）

紀錄：林芃汝

伍、主席致詞：略。

陸、113年基隆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一、交通工程部分(本府交通處交通工程科)

(一) 周顧問家慶：「建立安全步行空間計畫」、「無號誌化路口應用科技降低事故計畫」預算編列皆為10萬元，經費是否足夠？有無其他經費可支應？

(二) 交通處交通工程科：「建立安全步行空間計畫」主要為標誌標線基本設施經費，「無號誌化路口應用科技降低事故計畫」預算編列應為50萬元，後續修正計畫書金額。

(三)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依顧問意見納入修正。

二、工程部分(本府工務處)

(一) 仁愛區公所：簡報 P13「基隆市人行道整建工程」之全市人行道定義為何？是否包含仁愛區市中心巷弄之人行道鋪面？

(二) 周顧問家慶：工務處及交通處皆屬於工程小組，交通處報告中提及「建立安全步行空間」，在人行道串聯及「112年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工務處及交通處是否有橫向聯繫及相互配合？

(三) 顏顧問進儒：建議工務處及交通處針對全市人行道通盤檢討，向交通部爭取經費或編列預算依優先順序改善，並訂定目標達成全市人行道串接。

(四) 秦顧問鈺：刨鋪後回填不到半年又有坑洞，常有坑洞路段建議加強回填夯實。

(五) 工務處：

1. 有關仁愛區公所所提之人行道是以工務處維管部分進行整建，並依權責單位劃分，四米以下道路由區公所維管，若人行道有破損仍由區公所維管。
2. 有關周顧問家慶所提工務處與交通處有橫向聯繫，如「112年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基隆市中和國小等11校」，與交通處各科就學校周邊改善議題討論。
3. 有關顏顧問進儒所提工務處針對特定路段如過港路、源遠路有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只是未在簡報內陳述，目前已向內政部國土署申請補助進行部分路段改善，倘若經費充足後續將進行整體規劃評估。
4. 有關秦顧問鈺所提常有坑洞路段已編列相關預算進行試挖，查明是管線或地基造成，針對問題改善以減少重複破損。

(六)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三、 監理小組部分(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一) 張顧問哲揚：簡報 P6「未繳納累計罰鍰金額達5萬以上」、「未繳納累計罰鍰件數20件以上」違規大戶占所有違規人數比例為多少？依此標準112年每季違規移送行政執行案件約多少？

(二) 周顧問家慶：簡報 P3「微型電動2輪車」基隆領牌數比例為多少？如何達到政策目標？

(三) 基隆監理站：

1. 有關張顧問哲揚所提目前為每月撈檔資料，故無統計數據，若有需要會後可提供相關數據。每月違規移送行政執行案件至少200-300件以上，排除部分有意願繳納之違規者，其餘移送宜蘭執行署強制執行。
2. 有關周顧問家慶所提基隆市微型電動2輪車無統計數量，依111年交通部公路局訂定標準，依照轄區105-108年環保機關補助人數6倍計算，估算基隆地區7000-8000台，自111/11/30開始強制掛牌，公路局訂定目標為今年登記率達到10%，116年達到70%。

(四)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基隆監理站持續努力達成目標。

四、監理小組部分(本府交通處公共運輸科)

- (一) 顏顧問進儒：基隆市市區公車包含公車處及基隆客運路線，簡報中執行單位皆有包含公車處，建議納入基隆客運的市區公車。
- (二) 施顧問偉政：山區路線常遇到道路狹窄、公車迴轉半徑不足或轉彎處有違停情形，導致到站時間延誤，是否能提供司機即時影像監控，有助於提升公車司機就任意願。
- (三) 公車處：有關施顧問偉政所提現行做法為公車遇到無法迴轉、會車或故障情形，將透過站務通報，若涉及違規停車，會轉知警察局處理。
- (四) 本府交通處公共運輸科：
 1. 有關顏顧問進儒所提目前執行單位只含公車處，會後確認是否納入基隆客運。
 2. 有關施顧問偉政所提後續會納入考量。

(五)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五、執法小組部分(本市警察局)

(一)張顧問哲揚：

1. 簡報 P14交通違規案件民眾申訴處理目標設定達成度50%、確保申訴管道暢通15%、違規案件寄存送達情形15%之百分比定義為何？案件應該皆會受理，建議修正為100%。
2. 簡報 P15交通違規案件民眾申訴處理及逕行舉發案件文書送達管理暨清理計畫112年1月錯誤件數比例有誤，請修正。

(二)本市警察局：

1. 有關張顧問哲揚所提第一點達成度是依計畫訂定，會後依顧問意見修正。
2. 有關張顧問哲揚所提第二點會後依顧問意見修正。

(三)主席裁示：照案通過，依顧問意見納入修正。

六、教育小組部分(本府教育處)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七、宣導小組部分(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八、健全道路交通事故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本市衛生局)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九、113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本市消防局)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113年基隆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主席裁示：

- (一)請各單位依顧問及與會單位建議修正，並更新至最新數據，以上各單位計畫即為113年基隆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修正後送交通部備查，請各單位按計畫期程執行，未來將於道安會報列管。

(二) 照案通過。

柒、專案報告：交通執法及交通事故分析報告(本市警察局)：

主席裁示：

一、請民政處舉辦活動時加強宣導交通安全，尤其是行經路口時行人須停看聽及駕駛人須慢看停。

二、報告資料准予備查。

捌、110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

主席裁示：編號1同意解除列管，餘准予備查，繼續列管。

玖、歷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案件時間長短有31、27、23、20、19個月不等，因案件可能分段申請，但皆是相同編號名稱，建議案件分各路段寫辦理情形，並分已施作完妥及施工中，以利管控進度，如 P66編號111-18未施工、P69編號111-20未施工，皆至113年6月完工，是否能如期完成？

二、周顧問家慶：P71編號111-21「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及市區工程範圍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案」施工圍籬佈設至中正路(文化中心往火車站方向)已占最外側1/2車道空間，是否依交維圍設範圍佈設圍籬？

三、本府都發處：有關周顧問家慶所提案件依交維佈設圍籬，俟基樁工程完成後，利用型鋼護欄佈設2米人行道，並將3車道改為4車道。

四、主席裁示：

- (一) 請各承辦單位將大型計畫分為目前辦理情形、已完成工項及下階段預計辦理事項再補充說明，以利管控進度。
- (二) 有關周顧問所提中正路靠港端圍籬部分請都發處確認依原核定計畫辦理。
- (三) 編號111-17、112-01、113-01同意解除列管；餘准予備查，繼續列管。

壹拾、 臨時動議：

一、 施顧問偉政：

- (一) 基隆市警察局112年1-12月份 A1類交通事故初步肇因分析研判及會勘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執行進度一覽表編號8復興、德安路口案，建議於復興德安路口至復興路201巷口路段兩側劃設紅線，並於復興路東向西增設一個左轉道進入德安路口，有效管控該路口交通。
- (二) 忠一路由西往東過城隍廟車道從四線道縮減至兩線道，當公車停靠於忠一路孝一路口公車站占據一車道，道路縮減為一車道，常造成假日道路壅塞，建議將忠一路孝一路口公車站撤站移至城隍廟前。

二、 主席裁示：有關施顧問偉政所提第一、二點請本府交通處交工科及公車處研議、會勘辦理。

壹拾壹、 顧問指導：無。

壹拾貳、 主席結論：無。

壹拾參、 散會。